合肥市幼儿园等级认定评估申报条件初审表

（市特一类幼儿园）

**县（市）区：**

**幼儿园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内容**（“一票否决”条款） | **审核结果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截至申报之日获得“合肥市一类幼儿园”等级称号满2年，民办幼儿园近3年年检合格。 |  |  |
| 2 | 幼儿园产权明晰、合法。民办幼儿园自有房产的需有房产证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；租用园舍的，需有效期3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及业主的房产证、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。 |  |  |
| 3 | 园舍独立，2个安全出入口，周边无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，建筑设计符合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，有幼儿园消防验收合格、园舍安全鉴定相关证明材料。幼儿学习、活动、生活等用房设置在一至三层。设计规模达6个班及以上，大、中、小班设置齐全。 |  |  |
| 4 | 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。 |  |  |
| 5 | 无小学化倾向。 |  |  |
| 6 | 不使用幼儿教材，教师指导用书须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查机构审定。 |  |  |
| 7 |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，不接受其他部门、机构、团体或个人挂牌、合作，不组织幼儿参加各类商业性竞赛、展演等活动。 |  |  |
| 8 | 无乱收费行为，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。 |  |  |
| 9 | 无查实的师德师风不良现象或违法违规行为。 |  |  |
| 10 |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级配备专任教师2名、保育员1名（寄宿制幼儿园每班级配备专任教师3名、保育员2名）。全日制幼儿园专职保健员与幼儿比例不少于1：150（寄宿制园比例不少于1：100，县城及以下幼儿园比例不少于1:200）。 |  |  |
| 11 | 专任教师100%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，县城及以下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不得低于80%。 |  |  |
| 12 |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将游戏贯穿于一日活动之中，每班创设7个以上活动区域并制定具体的计划。 |  |  |
| 13 | 幼儿园获得“平安校园”称号。 |  |  |
| 14 | 校车及驾驶员证照齐全有效，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监管平台管理，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。 |  |  |
| 15 | 幼儿园食堂实现“明厨亮灶”，获得“合肥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”。 |  |  |
| 16 | 各班级均有独立配套的活动室、午睡室、卫生间等；班级用房生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，班级生均活动室面积不小于1.8平方米。 |  |  |
| 17 | 幼儿专用功能活动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，有常态化活动记录和安排计划，设置比例1:3（班级），12个班及以上规模的幼儿园专用功能活动室不少于4个；多功能活动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（6个班规模）、120平方米（9个班规模），160平方米（12个班及以上规模）。 |  |  |
| 18 | 近3年内有市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（含规划课题）、电化教育研究、课程改革实验、教师培训研究、教育督导研究等课题，有结题或过程性研究资料及阶段性成果。 |  |  |
| 19 | 每学年有2篇及以上论文（包括反思、案例、调查报告、活动设计、儿童文学作品等），在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或获奖（市级一等奖及以上）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。 |  |  |
| 20 | 幼儿园必须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“五险一金”。 |  |  |

审核人签字： 初评时间：